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3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67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與乙○○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56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不得對乙○○及其未成年子女張○○（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於乙○○及張○○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於知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單一犯意，於111年12月31日晚間6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小統一牛排」餐廳（下稱本案餐廳）時，因見乙○○、張○○及友人在餐廳用餐，竟持手機對張○○錄影，並在乙○○用餐之餐桌旁轉圈。於乙○○偕張○○離開本案餐廳後，復接續尾隨乙○○及張○○，以此方式對乙○○、張○○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前揭保護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見112偵25037卷第20頁；113審易1329卷第28頁至第29頁)、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113易1067卷第74頁)。

02 (二)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見112他1588卷第27頁至第28  
03 頁)。

04 (三)證人唐繼承於偵查中之證述(見112他1588卷第45頁至第46  
05 頁)

06 (四)證人吳筱嵐於偵查中之證述(見112他1588卷第46頁至第47  
07 頁)

08 (五)證人仇永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112偵25037卷第3  
09 9頁至第40頁)

10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56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  
11 本1份(見112他1588卷第35頁至第37頁)

12 (七)被告在餐廳現場之相片1幀(見112他1588卷第9頁)

13 (八)發票、相關相片(見112偵25037卷第29頁)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  
18 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  
19 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僅係於該條增列第6款至第8款  
20 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  
21 反保護令態樣，並將對「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  
22 侶」實施該條各款所定行為者，亦列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  
23 範疇，其餘則未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  
24 更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5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  
26 論處，合先敘明。

27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8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29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  
30 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  
31 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第2款規範之，若被告所為已

01 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  
02 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  
03 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或不安，則僅為  
04 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  
05 生理、心理感到不安或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  
06 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  
07 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6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先持手機對未成年子女張○  
09 ○錄影，復在告訴人用餐之餐桌旁轉圈，嗣於告訴人偕未成  
10 年子女張○○離開本案餐廳後，復接續尾隨告訴人及未成年  
11 子女張○○，顯已超出使告訴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或不快  
12 之程度，而屬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  
13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  
14 反保護令罪。公訴意旨贅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15 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6 (三)被告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2款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  
17 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  
18 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  
19 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  
20 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21 (四)被告雖係先持手機對其未成年子女張○○錄影，並在告訴人  
22 用餐之餐桌旁轉圈，復接續尾隨告訴人及未成年子女，惟均  
23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24 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  
2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  
29 護令，禁止為家庭暴力行為後，竟無視上開保護令內容及效  
30 力，仍為違反上揭保護令之行為，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坦  
31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

01 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案發時從事珠寶盒燈光產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  
03 6,000元、當時尚未離婚、目前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1萬元之  
04 家庭經濟狀況(見113易1067卷第74頁)；及被告並無前案  
05 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見113易1067卷第13頁至第14頁)，並其犯罪動機、目的、  
07 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至被告另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無視上開保  
10 護令內容及效力，仍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不安及恐懼，  
11 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  
12 訴人之諒解。參諸本案之犯罪情節，本院認若未對被告執行  
13 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亦難達預防及矯正之成  
14 效，是誠難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  
15 被告上開所請，尚難准許。

#### 16 四、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餘、欠  
1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0 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手機1  
22 台，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違反保護令罪所用之物，惟未據  
23 扣案，且屬日常生活常見物品，欠缺刑罰之重要性，為免執  
24 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華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